

佳木斯市民政局文件

佳民字〔2020〕38号

关于转发《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建三江社会事务管理局、局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民发〔2019〕103号）《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佳木斯市民政局

2020年7月8日



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是指民政部门将严重违法失信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的统称。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认定、发布、使用、移出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包括上述养老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养老护理员等相关人员。

第三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地方民政部门开展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托“金民工程”建立全国统一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系统。

地方民政部门按照“谁监管、谁列入”的原则，负责本辖区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向社会公布本辖区惩戒对象名单。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

员，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惩处的同时，地方民政部门应当将其列入本辖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书面抄报相关主管部门：

- （一）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二）因养老服务行为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 （三）以非法集资或者欺骗手段销售“保健”产品等方式诈骗老年人财物的；
- （四）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无故拖延，逾期不改的；
- （五）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负有主要或者直接责任的；
- （六）存在采取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政府补贴资金等涉及财政资金违法行为的；
- （七）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八）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九）其他违反养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六条 地方民政部门应当及时通过人民法院网站、政府信息共享机制等多种渠道获取人民法院、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金融、税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和消防救援机构等对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相关司法裁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的信息。

第七条 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地方民政部门应当将其列入本辖区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并将

有关情况书面抄报相关主管部门。

（一）在办理备案时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但尚未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三）其他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有效期为6个月。重点关注期内，民政部门应当对重点关注名单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加抽查检查频次。

第八条 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前，民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约束措施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无法取得联系书面告知的，应当公告告知。

当事人对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异议的，有权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民政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的，当事人自公告告知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书面答复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不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陈述、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的，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九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包括以下信息：

（一）养老服务机构名称（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其身份

证件类型和号码;

(二) 从业人员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

(三)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

(四) 联合惩戒、退出信息等其他信息。

第十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联合惩戒对象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一条 联合惩戒对象自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之日起满2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移出:

(一) 未再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二) 按照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完成整改的。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收到移出申请后,应当进行核查,经核查,联合惩戒对象未再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已经履行相应义务、整改到位的,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书面告知。

经核查,发现有效期届满前再次发生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者未履行相应义务、整改不到位的,民政部门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联合惩戒对象不允许移出,并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进行约谈,督促其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三条 因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而列入惩戒对象名单的，在人民法院将其失信信息删除后，列入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其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列入惩戒对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列入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息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十四条 地方民政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地方政府信用网站、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发布本辖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现信息共享。

信息发布前，对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应当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隐去部分字段。

第十五条 地方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对参与评比表彰、等级评定、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等予以限制；

（二）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发现再次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期间，不得被提名担任其他养老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已担任相关职务的，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四）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者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

造成重大损失的养老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养老服务市场；

（五）将其严重违法失信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社会公众发现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布的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向列入的民政部门举报反映，列入的民政部门应当于接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在公告平台发布更正信息。

第十七条 支持行业协会对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会员采取警告、通报批评等行业自律措施。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记录档案，将与列入、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关的证据、文书等资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信息的管理。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导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

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信息形成或者获取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予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到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建立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采集、记录相关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信用信息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信息安全。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第十条 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社会组织书面告知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告告知。

社会组织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的，社会组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是否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三) 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 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 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四)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五) 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六)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邮寄专用信函向社会组织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 视作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 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存在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但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书面证明该社会组织对此不负直接责任的, 可以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 再次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 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 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

关义务情形的，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6个月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
- （二）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 （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 （四）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 （五）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 （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列入之日起，

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该组织完成注销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八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社会组织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对自身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

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国家和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有关部门提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重点推进对失信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 （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三）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 （四）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 （五）实施已签署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各项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 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 (二) 不给予资金资助；
- (三) 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 (四) 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 (五) 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 (六) 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二）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 （一）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
- （二）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 2 年基本合格；
- （三）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 （四）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五）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对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

社会团体、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由 7 至 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复核委员会由 5 至 9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推荐，民政部门聘任。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聘任期 5 年。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 （三）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召开最终评估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最终评估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估结论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可以下设办公室或者委托社会机构（以下简称评估办公室），负责评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组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评估专家组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人员组成。

第四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

- (二) 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
- (三) 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 (四) 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 (五) 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
- (六) 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七) 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审核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以及获得 5A 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上报民政部。

第十八条 评估期间,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有权要求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章 回避与复核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 (二) 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 2 年的;
- (三)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一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二十二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二十四条 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遵守评估工作纪律。

第六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5A 级（AAAAA）、4A 级（AAAA）、3A 级（AAA）、2A 级（AA）、1A 级（A）。

第二十七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

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可以优先获得政府奖励。

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第二十九条 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 2 年，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重新评估。

符合参加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一）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二）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三）连续 2 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

（四）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五）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2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3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第三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评估经费从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标准和内容、评估等级证书牌匾式样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